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利安达审字（2026）349 号）以及《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利安达专字（2026）189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。利安达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《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立案事项进展的不确定性已消除，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已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